

第二节 计税依据

一、从量计征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成品油啤酒 黄酒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提示】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自产消费品的，应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二、从价计征

(一) 一般规定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包括销售应税消费品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提示】一般情形下，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与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是一致的。

包括	不包括
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款、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品牌使用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与增值税比较】不包括里面少了两项：

1. 受托代收代缴的消费税；2.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提示 1】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看作价外费用）

【提示 2】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二)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13%或 3%)

【例题】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13%，主要生产销售高档化妆品和普通护肤品。2023 年 1 月销售高档化妆品 10 箱给乙商场，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86 万元，包装费 8 万元；销售普通护肤品 15 箱给某批发商，收取含税金额 275.5 万元，为促进长期合作关系，另赠送该批发商同类普通护肤品 3 箱。计算 A 公司应缴纳的消费税。

答案及解析：

包装费属于价外费用，应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A 公司销售高档化妆品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86+8 \div (1+13\%)] \times 15\% = 13.96$ （万元）。

普通护肤品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故销售和赠送给批发商的 18 箱普通护肤品不需缴纳消费税。

(三) 包装物的规定

1.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2. 包装物押金（不含啤酒、黄酒以外酒类产品）：不并入销售额中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3.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又另外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

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对销售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提示】销售啤酒、黄酒收取的押金，按一般押金规定处理。

包装物 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是否相同
	收取时 (未逾期)	逾期(没收) 时(或1年以上)	收取时(未逾 期)	逾期(没收) 时(或1年以上)	
一般货物(不 含成品油)	×	√	×	√	相同
白酒、其他酒	√	×	√	×	相同
啤酒、黄酒、 成品油	×	√	×	×	不同(重点, 因啤酒、黄 酒、成品油是 从量定额计 征)

【提示】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款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例题】甲啤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13%。2023年1月销售X型啤酒35吨给某大型商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10000元，收取包装物押金4000元；销售Y型啤酒8吨给欧尚超市，开具普通发票金额19080元，收取包装物押金1500元。计算甲啤酒厂应缴纳的消费税。

答案及解析：

X型啤酒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和包装物押金) $=110000 \div 35 + 4000 \div (1+13\%) \div 35 = 3243.99$ (元) >3000 元，X型啤酒为甲类啤酒，适用的消费税税额为250元/吨；

Y型啤酒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和包装物押金)

$= (19080 + 1500) \div (1+13\%) \div 8 = 2276.55$ (元) <3000 元，

Y型啤酒属于乙类啤酒，适用的消费税税额为220元/吨；

甲啤酒厂2023年1月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 35 \times 250 + 8 \times 220$

$= 10510$ (元)。

三、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定额税率+应税销售额×比例税率

应税销售额和应税销售数量的确定同前。

【例题·计算题】某酒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制粮食白酒，2023年8月对外销售4吨，收到不含税销售额20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单独核算)0.2万元。计算应纳消费税和应纳增值税。(不考虑进项税额)

答案及解析：

应纳消费税：

从量计征 $= 4 \times 2000$ (斤) $\times 0.5 = 4000$ (元) $= 0.4$ (万元)

从价计征 $= (20 + 0.2 \div 1.13) \times 20\% = 4.04$ (万元)

共计消费税 $= 0.4 + 4.04 = 4.44$ (万元)

应纳增值税 $= (20 + 0.2 \div 1.13) \times 13\% = 2.62$ (万元)。